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94 年 8 月 2 日行政會議訂定
96 年 10 月 23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97 年 8 月 6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98 年 4 月 16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98 年 8 月 19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00 年 11 月 15 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04 年 4 月 14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04 年 11 月 10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08 年 6 月 11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10 年 4 月 20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11 年 5 月 31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12 年 10 月 31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15 年 10 月 27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1313 函辦理。

二、目的：為加強照顧不利處境學生，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措施」，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實施內容：

本校學士班及專科班二專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且未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辦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補助，其補助金額以教育部規定辦理。(相關補助級距明細如附表一)。

四、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一)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的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學士班及專科班二專學生家庭年所得逾90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但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台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本校審核認定，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1)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2)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3)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4)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5)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1.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2.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本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三)本助學措施補助範圍包含學雜費（學分費)。

(四)本項補助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

(五)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1.學生未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第二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學生完成他校第一學期學業後轉入本校就學者，由本校核發。

3.學生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第二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學生第二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六)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七)助學金的補助於同一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

(八)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五、實施方式：

(一)符合資格之學生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1.申請書乙份（網路申辦並下載相關表格填寫)。

2.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3.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期限內，由學生至學校學雜費繳費系統內填寫所需之資料(含關係人)，同時下載申請書填寫並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全戶（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及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向生活輔導組（進修學務組）提出補助申請。

(三)生活輔導組（進修學務組）審核相關證明文件後，符合資格者予以補助，並直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上扣除補助金額。

(四)生活輔導組(進修學務組)統計總補助金額後，應將補助學生名冊移請財務處協助後續辦理。

六、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補助級距明細		
家庭年所得級距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私立學校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30 萬以下	20,000	35,000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無

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助學金。